**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下午2時36分至下午4時正)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8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4時01分)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3時01分至下午3時53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43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59分至下午4時26分) |
| 蕭嘉怡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許諾茵女士 |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
| 吳少強先生,MH, JP |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執行主席 |
| 麥慧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營盤) |
| 林惠嬋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 |
| 李美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堅尼地城,摩星嶺及觀龍) |
| 吳永恩先生,MH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主席 |
| 葉振國先生, MH |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
| 李毅華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2) |
| 張俊勇先生,MH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 梁嘉怡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正街及水街) |
| 胡凱怡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上環及東華) |
| 詹銘光先生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社工 |
| 陳韻慈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
| 張耀光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寶翠及西環) |
| 曾慶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石塘咀) |
| 郭子平先生 |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幹事(財政) |
| 聶嘉詠女士 | 東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服務統籌主任 |
| 朱英愛女士 | 中西區賢毅社文教 |
| 關瑋筠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社會工作幹事 |
| 候冠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 |
| 吳浣玲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經理 |
| 冼可恩女士 | 明愛中區長者中心單位主管 |
| 劉懿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
| 劉宇恒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
| 莊馥瑜女士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秘書 |
| 邱松慶先生 |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總幹事 |
| 吳華女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
| 鄭曉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
| 鄭燕萍女士 | 明愛康復服務轄下明愛家長資源中心主任 |
| 陳巧靜女士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社會工作助理 |
| 李家曦女士 |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會工作員 |
| 袁顯聲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
| 李豐年先生 |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 |
| 趙華娟女士 |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主席 |
| 歐陽志威先生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工 |
| 何國禧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福利工作員 |
| 江桂英女士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長者義工代表 |
| 梁惠珍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 |
| 梁慧婷女士 | 香港舞蹈團團務及節目主任 |
| 曹家榮先生 | 新聲音樂協會副主席 |
| 李嘉欣女士 | 香港話劇團副經理(外展及教育) |
| 陳嘉瑤女士 | 香港話劇團外展及教育助理主任 |
| 黃卓思女士 | 香港中樂團市場及拓展主管 |
| 莊潔宜女士 | 香港中樂團助理市務及拓展經理 |
| 梁梓豪先生 |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項目經理 |
| 梁耀成先生 |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項目主任 |
| 余世騰先生 | 致群劇社主席 |
| 鍾寶強先生 | 致群劇社幹事 |
| 葉翰文先生 | 香港大都會流行樂團藝術及音樂總監 |
| 文志華先生,MH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宣傳及公關組主席 |
| 李美娜女士 |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 |
| 梁漢勇先生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 |
| 鄺惠卿女士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秘書 |
| 鄭玉蘭女士 |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行政助理 |
| 鄭重山先生 |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副團長 |
| 黃維姍女士 |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藝術行政助理 |
| 鄭淑文女士 |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 |
| 黃慧真女士 |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行政 |
| 張榮星先生 | 圓玄軒婦女中心營運經理 |
| 黎賢結女士 | 如心戲曲司庫 |

**因事缺席者：**

吳兆康議員

|  |  |
| --- | --- |
| 曾耀棠先生 |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副主席(財政) |
| 許寶欣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副主席 |
| 潘偉強先生 |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訓導主任 |

**秘書：**

|  |  |
| --- | --- |
| 劉詠嘉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第2項：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3項：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0/2016號至101/2016號)   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6/17年度撥款15,90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當中須預留不少於2,000,000元推廣中西區區內的藝術文化活動。截至二○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7/18年度的撥款共701,184.50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12,084,399.45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5,900,000元撥款額的76.00%，實際支款額為3,763,405.37元，佔撥款額的23.67%。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38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由於項目數量較多，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01/2016號。 3. 另外，主席報告，主力場(香港)有限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向本會申請$29,970以舉辦「冬日健康飲食資訊月」，並於本年3月8日就活動提交的活動報告申請發還撥款$24,920。經秘書處審核後，發現報告中部分資料不足。秘書處已多次要求該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並於6月10日向該機構發出最後提交補充資料通知，惟該機構於截止日期後回覆的資料仍然未能符合要求，秘書處建議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一星期前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亦同意停止發放撥款發還申請，請委員備悉。另外，主席建議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對該機構日後向區議會遞交的申請不作考慮，委員通過建議。   **第4項：特別活動統籌組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4/2016號至106/2016號)   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審議70份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4,653,841.50元，其中4,497,901.50元為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另外53,000元、49,940元及53,000元分別為勞工及福利局、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撥款。如申請獲全數通過，2016/17年度財委會總批款額為16,582,300.95元，佔撥款額的104.29%。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04/2016號，共有2項特別活動統籌組織的撥款申請。葉永成議員申報所有議員都是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文件第105/2016號至10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40,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開幕典禮」； 3. 撥款40,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公關及教育宣傳工作」。   **第5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7/2016號至137/2016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07/2016號，共有30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財喜議員及楊開永議員申報為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委員; 主席及楊學明議員申報為中西區防火會的委員; 主席、副主席、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及鄭麗琼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鄭麗琼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的委員;蕭嘉怡議員申報為東華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 許智峯議員申報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委員。   (文件第108/2016號至109/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65,000元，以推行「親親長者日」； 3. 撥款67,000元，以推行「年輕人藝術展才華」。   (文件第110/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7,000元予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以推行「堅尼地城及石塘咀慶祝國慶六十七周年中秋綵燈晚會2016」。   (文件第111/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20,000元予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以推行「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計劃(2016-2017)」。   (文件第112/2016號至117/2016號)   1. 就「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的申請，陳學鋒議員表示支持是項活動，但鑑於過往的火警演習中住戶的參與程度較低，期望中西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可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居民參與。陳財喜議員表達了對迷你倉的關注。中西區民政處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2) 李毅華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加強活動宣傳，並將於防火會第二次大會上向消防處代表表達對迷你倉關注。 2. 委員會通過以下6項由防火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3. 撥款29,000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安全標語、海報設計及親子填色比賽」； 4. 撥款7,400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探訪日」； 5. 撥款5,700元，以推行「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 6. 撥款5,900元，以推行「中西區長者中心防火探訪日」； 7. 撥款128,500元，以推行「防火奇兵-城市定向追蹤」； 8. 撥款21,500元，以推行「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   (文件第118/2016號至121/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4項由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25,000元，以推行「2016-17年度西區警區常青滅罪大使計劃」； 3. 撥款28,000元，以推行「2016-2017年度中西區滅罪宣傳創作比賽」； 4. 撥款36,000元，以推行「中西區歲晚滅罪宣傳大行動」； 5. 撥款45,000元，以推行「2016-17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   (文件第122/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8,005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愛．無毒』」。   (文件第123/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2,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家．友愛』家庭互助計劃」。   (文件第124/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232元予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以推行「第三屆中西區小學機械人比賽」。   (文件第125/2016至12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12,000元，以推行「中秋樂融融迎國慶」； 3. 撥款10,000元，以推行「少年板球隊暨同樂日2016-17」。   (文件第127/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70,400元予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以推行「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 2016-2017」。   (文件第128/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140元予東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以推行「糖尿病前期係乜東東」。   (文件第129/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625元予中西區賢毅社，以推行「愛心敬耆老」。   (文件第130/2016至131/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20,360元，以推行「『家』滿愛．『FUN』享愛」； 3. 撥款13,218元，以推行「《耆樂無窮》耆青共融服務計劃」。   (文件第132/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1,36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健康家庭在觀龍」。   (文件第133/2016號至134/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25,375元，以推行「跨代銀齡計劃」； 3. 撥款21,700元，以推行「摩登。兩代情」。   (文件第135/2016號至13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聖雅各福群會持續照顧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11,680元，以推行「『醒男站』男士服務」； 3. 撥款9,710元，以推行「樂活金齡。正向情緒及精神健康計劃」。   (文件第137/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5,679.50元予明愛中區長者中心，以推行「喜樂耆年齊共享」。   **第6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38/2016號至159/2016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38/2016號，共有21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及陳財喜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諮詢委員。   (文件第139/2016號)   1. 就「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的申請，陳財喜議員建議減少印刷。葉永成議員補充是項申請不是單張印刷，而是將工作報告刊登於銷量報紙上，以便向市民匯報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及宣傳區議會活動，建議委員如有環保方面的考慮，可於來年再討論做法。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95,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文件第140/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612,48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2016除夕倒數活動」。   (文件第141/2016號)   1. 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的申請，許智峯議員反對是項申請，表示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說不應使用超過40萬公帑舉行國慶活動，反而應用於較迫切的事宜如聘請顧問進行交通研究、海濱研究等。陳捷貴議員認為是項由港島區4個區議會及各界協會等合辦的活動已舉辦多年，而且區議會一直預留撥款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使撥款用得其所，因此認為舉辦是項活動是妥當的；陳學鋒議員表示支持活動，認為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辦國慶活動，活動內容能服務區內居民，因此沒有問題，他歡迎討論活動的內容及性質，但反對純粹因為國慶而不問活動內容而放棄舉辦活動；葉永成議員補充舉辦國慶活動的預算只佔區議會總撥款分配的2.22%，另外，葉議員表示議會並沒有阻止撥款進行研究，只要有議員提出，議會可討論並撥款。許議員認為是項活動與文件第144/2016號「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兒童樂園」)的類型及主題相似而且地點相同；許議員續表示議會雖然沒有阻止但亦沒有執行他提出的社區研究建議，表示希望公帑可用得其所；陳捷貴議員認為「兒童樂園」透過活動讓兒童認識國家是一個創新的做法，所以兩項活動沒有重複；陳學鋒議員表示議會不是沒有調撥資源做研究，而是許議員沒有提交建議書予區議會要求申請撥款。許議員認為陳學鋒議員不應本末倒置，議會應先預留預算予委員會才可撰寫建議書提交議會，另外，許議員認為以親子活動為題的「兒童樂園」，兒童揮動國旗、唱國歌是「洗腦」活動，因此代表公眾表示反對；楊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是項申請，對許議員表示讓兒童參加國慶嘉年華是「洗腦」的說法感無話可說；陳學鋒議員認為許議員不能代表大眾反對是項活動；副主席表示不同意許議員的言論，認為國旗是國家的象徵，有市民揮動及懸掛國旗並無不妥；副主席續表示不同意許議員所指的「本末倒置」，認為沒有議員提交建議書而預留撥款，如最後沒有使用是浪費的做法；陳捷貴議員認為許議員有關「洗腦教育」的言論並不恰當，應該尊重市民揮動國旗慶祝國家的紀念日。許議員要求投票表決。 2. 委員會以十票贊成: 李志恒議員、張國鈞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盧懿杏議員、蕭嘉怡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葉永成議員；一票反對:許智峯議員，通過撥款50,000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文件第142/2016至143/2016號)   1. 就「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及「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中區國慶嘉年華」的申請，許議員基於上述相同的理由提出反對，並要求投票表決。 2. 委員會以十票贊成: 李志恒議員、張國鈞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盧懿杏議員、蕭嘉怡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葉永成議員；一票反對:許智峯議員，通過以下2項由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3. 撥款85,000元，以推行「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 4. 撥款85,000元，以推行「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中區國慶嘉年華」。   (文件第144/2016號)   1. 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的申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中西區內舉辦大型戶外活動集中幾個適合場地，因此有活動地點相同不足為奇；另外，正正是為回應議員過去提出慶祝國慶舉辦的活動較著重成人及長者，因此今年的活動以家庭為中心，主要針對有年幼兒童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所需文康活動，內容包括繪本閱讀、親子活動，認為活動鼓勵親子互動，能照顧到區內家庭的需要。中西區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吳華女女士補充今年的嘉年華主要對象是兒童及其家長，因此活動包括創意藝術工作坊、親子閱讀王國、攤位遊戲、小食攤位等，另備有動物攝影板讓兒童拍照留念，讓參加者可歡度愉快的下午。吳女士歡迎許議員參加活動，實際了解內容後才判斷是否「洗腦教育」。許議員表示歡迎舉辦親子活動，但認為親子活動與國慶活動的結合難免令人感覺是用公帑「洗腦」。許議員續表示教導兒童愛國是應該的，但應顧及社會氣氛。主席感謝許議員的個人意見，但認為於同一地點舉行活動不一定是浪費，並相信中西區居民亦希望區議會多舉辦文康活動讓他們參與。陳學鋒議員希望許議員參與是項活動，認為他會發現活動並不是他想像中的「洗腦」活動。許議員要求投票表決。 2. 委員會以十票贊成: 李志恒議員、張國鈞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學鋒議員、盧懿杏議員、蕭嘉怡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葉永成議員；一票反對:許智峯議員，通過撥款186,24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轄下中西區慶祝六十七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   (文件第145/2016號)   1. 就「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6」的申請，陳捷貴議員表示支持是項活動，認為推動「傷健共融」的精神十分重要。 2. 委員會通過撥款53,000元予明愛康復服務轄下明愛家長資源中心，以推行「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6」，是項撥款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文件第14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8,000元予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以推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 2016-2017」。   (文件第147/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000元予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以推行「關愛滿中西」。   (文件第148/2016至150/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由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10,000元，以推行「家樂融和」； 3. 撥款10,000元，以推行「家點溝通」； 4. 撥款10,000元，以推行「『盡顯本領』暑假活動閉幕禮」。   (文件第151/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6,200元予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以推行「《耆鼓相當》」。   (文件第152/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我影我攝微電影製作」。   (文件第153/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推行「『至FIT這一家』計劃」。   (文件第154/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西營盤街坊福利會，以推行「發出"正能"跑」。   (文件第155/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8,12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婦女妍亮人生計劃」。是項撥款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   (文件第15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1,820元予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以推行「《就業展能 研活精彩》-中年婦女再就業培訓計劃」。是項撥款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   (文件第157/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8,50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長者友善社區計劃2016」。是項撥款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   (文件第158/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4,500元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長者友善空間 2016」。是項撥款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   (文件第159/2016號)   1. 就「製作街市宣傳環保購物袋」的申請，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主席楊學明議員補充街市代表於小組會議上建議製作較耐用的環保購物袋於中秋節派發，以吸引市民光顧。主席補充區議會曾於六年前推行類似的環保袋派發活動，當時派發的環保袋上印有「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敬贈」的字眼及「街市購物樂趣多，少用膠袋多用我」的口號，建議小組可參考設計，宣揚環保的訊息。 2. 委員會通過撥款50,000元予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以推行「製作街市宣傳環保購物袋」。   **第7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60/2016號至177/2016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60/2016號，共有17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的主席、香港兒童合唱團的總監、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委員及香港潮州商會的總務主任。   (文件第161/2016號)   1. 就「2016/2017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的申請，陳財喜議員表示支持是項活動，但詢問綵燈能否循環再用。中西區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梁惠珍女士回應今年預算製作110枝公燈，加上將循環再用過去兩年使用後沒有損壞的舊公燈，今年將擺放接近180枝公燈。梁女士補充活動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文康會會議上通過，將於中秋節及農曆新年至元宵節期間兩段時間於中西區三個地標公園展示三個大型花燈及一些小型公燈，以增加節日氣氛。另外，為增加綵燈文化教育元素，今年將使用部分撥款製作介紹傳統節日及花燈製作的宣傳單張，派予區內居民。陳議員詢問花燈保存方式、循環再用的情況及居民體驗製作花燈的機會。梁女士回應沒有損壞的花燈會儲存於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而每年進行花燈裝置前亦會先檢查舊花燈的狀況並篩選情況較好的；另外，宣傳單張上會簡介花燈製作的步驟，讓家長可與孩子一起製作。陳議員詢問能否將棄置的花燈送給有需要的團體，梁女士回應指經篩選後仍可使用花燈，民政處將根據其狀況決定擺放位置，保存較好的才會放於當眼處；至於決定棄置的花燈狀態較差，基本上已不能再用，因此難以送給其他團體。 2. 委員會通過撥款90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2016/2017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文件第162/2016號)   1. 陳捷貴議員補充文件已於文康會的非正式會議上討論，表示文化落區系列已舉辦超過10年，期間不斷新增合作的專業團體，期望在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同時可提高各方面的音樂水平。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48,5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大型武俠舞劇《中華英雄》及社區舞蹈推廣演出」。   (文件第163/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70,44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戲曲‧歌樂》系列音樂會」。   (文件第164/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0,85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孝感動天》幼兒互動教育劇場」。   (文件第165/2016號)   1. 就「『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音樂會及『中樂社區大使HKCO – 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費午間樂聚」的申請，主席詢問活動名稱是否有特別意義，香港中樂團市場及拓展主管黃卓思女士回應指「吹」是指吹管樂；「打」是指敲擊樂，而「吹吹打打吹打吹」可表達喜慶氣氛。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8,5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音樂會及『中樂社區大使HKCO – 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費午間樂聚」。   (文件第16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6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古腔新調說塘西』」。   (文件第167/2016號)   1. 就「『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維城‧舞台‧遊』─西城裙褂傳奇」的申請，陳捷貴議員請致群劇社主席余世騰先生解釋選取西城裙褂為主題的原因。余先生回應劇社偏愛以當地文化傳統及古蹟構思故事，去年的表演以地鐵通車後高街店舖及地貌的變化為題，今年則希望透過傳統裙褂與現代婚紗作兩代的對比，並表示如今年的活動順利，來年將用傳統海味鋪為主題。 2. 委員會通過撥款96,49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維城‧舞台‧遊』─西城裙褂傳奇」。   (文件第168/2016號)   1. 就「『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新學年打打氣音樂會及Jam In街頭音樂會」的申請，主席詢問活動申請表上的舉辦地點「西寶城及正街行人專用區」是否指「西寶城內」及「介乎第三街與高街之間的正街路面」，香港大都會流行樂團藝術及音樂總監葉翰文先生給予正面回應，主席建議機構於申請表上更正用字，避免誤會。 2. 委員會通過撥款74,62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6-17系列』之新學年打打氣音樂會及Jam In街頭音樂會」。   (文件第169/2016號)   1. 就「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2016」的申請，鄭麗琼議員表示街坊喜歡潮劇，希望活動派發門票時可通知議員。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宣傳及公關組主席文志華先生表示活動將於大會堂音樂廳舉行，共有1,400張門票，當中百分之二十的門票將按照撥款守則交由區議會分發，另外，部分門票將公開派發，議員可請有興趣的街坊留意公開派票的日子。 2. 委員會通過撥款54,324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2016」。   (文件第170/2016號)   1. 就「良朋粵韻匯知音」的申請，陳捷貴議員提醒需預留部分入場劵供區議會派發。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每年都分別預留100張門票予中西區區議會及在上環文娛中心派發。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依蓮娜曲藝社，以推行「良朋粵韻匯知音」。   (文件第171/2016號)   1. 就「京崑藝術共欣賞」的申請，甘乃威議員詢問京劇的觀眾群來源。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梁漢勇先生表示於香港推廣京劇活動較困難，主要透過區議員派票、老人中心宣傳等方法招募觀眾，並補充他們備有字幕機、司儀等。陳捷貴議員詢問往年參加者的反應；楊開永議員詢問活動確實的舉行地點。梁先生回應學院作為康樂文化事務署的社區文化大使，每年都於十八區演出推廣京劇，反應十分理想；另外，活動將於12月假西營盤綜合大樓舉行。主席建議透過於社區會堂及區議員辦事處放置宣傳品，以加強宣傳。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以推行「京崑藝術共欣賞」。   (文件第172/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7,413元予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以推行「戲曲藝術耀中西」。     (文件第173/2016號)   1. 就「粵劇折子共欣賞」的申請，陳捷貴議員詢問海報及門票的分發途徑，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鄭重山先生回應海報將透過同學宣傳，另外將預留270張予中西區區議會及100張門票在上環文娛中心派發。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以推行「粵劇折子共欣賞」。   (文件第174/2016號)   1. 就「霓裳粵劇耀中西2016」的申請，陳捷貴議員建議細分預算上「粵劇專業演員、舞台監督、司儀、衣箱、服裝、節目統籌」及「中西樂師費」兩項，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鄭淑文女士表示項目細分可於會後提供。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以推行「霓裳粵劇耀中西2016」。   (文件第175/2016號)   1. 就「偶戲在社區」的申請，陳捷貴議員詢問活動舉行地點及招募參加者的方法，香港偶影藝術中心行政黃慧真女士回應中心將派發宣傳單張到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及學校，並請有興趣觀賞的機構回覆。中心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表演場地。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香港偶影藝術中心，以推行「偶戲在社區」。   (文件第17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7,760元予圓玄軒婦女中心，以推行「中西區歡樂今宵2016」。   (文件第177/2016號)   1. 就「如心戲曲會知音」的申請，陳捷貴議員提醒活動宣傳應集中於中西區進行。如心戲曲司庫黎賢結女士回應活動將於上環文娛中心及透過中西區區議會派發。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如心劇團，以推行「如心戲曲會知音」。 |
|  | **第8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2/2016號至103/2016號)   1. 委員會備悉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地區團體所執行的活動有39個。主席需要在這39個活動中即場抽出20%的活動，即8個活動，以便安排監察。葉永成議員建議為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即財委會文件第175/2016號「偶戲在社區」及第177/2016號「如心戲曲會知音」安排監察。 2. 另外，主席即場抽出6個需要安排監察活動。獲抽出的活動分別為財委會文件第114/2016號「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第123/2016號「『家．友愛』家庭互助計劃」、第130/2016號「『家』滿愛．『FUN』享愛」、第131/2016號「《耆樂無窮》耆青共融服務計劃」、第136/2016號「樂活金齡。正向情緒及精神健康計劃」及第137/2016號「喜樂耆年齊共享」。 |
|  | **第9項：其他事項** |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
|  | 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六年九月七日。 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九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劉詠嘉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六年六月